##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产生炒素放及(109)字中及八字和生週用)								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,包括: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8學分/8小時						
(二)專業必修		41 學分/41 小時						
(三) 選修		31 學分/31 小時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: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
(一)通識教育課程 8/8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備註
基礎通識課程	網頁設計與應用			2/2	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	美學素養
のイイエ	創意概論				2/2	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
(二)專業必修 41/41 (學分/時數)	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
髮妝品概論		2/2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3/3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	3/3					
設計概論			2/2					
髮妝品原料學			2/2			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	4/4				
商業髮型設計實務					3/3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	3/3			
生理學			2/2					
髮妝品分析學						2/2		
頭皮養護實務						3/3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	4/4	
小計		12/12	12/12	6/6	8/8	7/7	4/4	

(三) 選修 31 學分

1.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

2.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6學分。

附註:

1.擋修課程:(\*)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,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
2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:網頁設計與應用

109.03.2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.04.1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.04.2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:

院長簽章: